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RD/GZ001A** 及

RD/GZ001A/LEGEND 號的修訂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

東涌新市鎮擴展 —— 設計及建造

(馬灣涌道路工程)的修訂建議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RD/GZ001 號(下稱“該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及 2017 年 9 月 22 日，根據該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6852 號政府公告提及。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RD/GZ001A 及 RD/GZ001A/LEGEND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修訂建議旨在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的最新道路設計。

2.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 (i) 興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路中預留帶 / 安全島、行人過路處和斜坡；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和單車徑；
- (v)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 and 美化市容地帶；
- (v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 / 安全島；
- (vii) 取消一段原先擬建的行人路；
- (viii) 取消原先擬建的行人過路處；

- (ix) 取消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的原先建議；
- (x) 取消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的原先建議；
- (xi) 取消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原先建議；以及
- (xii) 修訂附屬工程，包括地盤平整、環境美化、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路中預留帶 / 安全島和樓梯；以及暫時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 / 安全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

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路中預留帶 / 安全島和樓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5 月 16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